



我国图书馆法规所涉及业务 对著作权合理使用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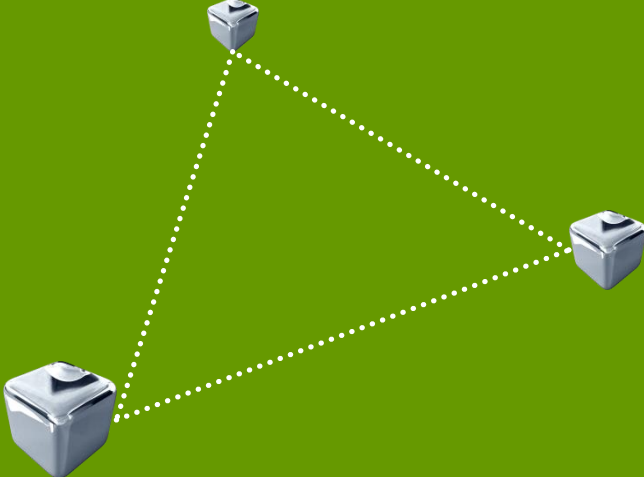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 吴钢

2018-06-05



我国图书馆法规中
涉及业务的著作权
例外需求

为什么关注
这个问题？



思考



为什么关注
这个问题？

思考

我国图书馆法规中
涉及业务的著作权
例外需求





1 为什么关注这个问题？

❖ **著作权法和图书馆法之间是什么关系？**



我国著作权法规为图书馆提供的例外

❖ 《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第8项

- ❖ 第22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规为图书馆提供的例外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第7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我国一些图书馆学学者的呼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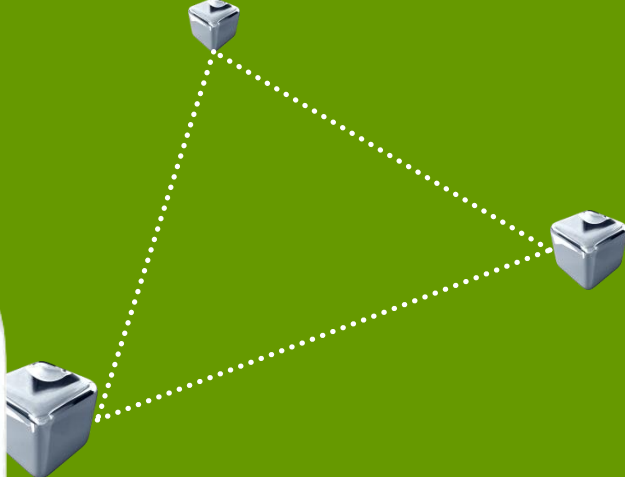
- ❖ 在明确公共图书馆要注意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公共图书馆法要在知识产权方面赋予公共图书馆更多合理使用的权利（肖希明等，2011）。
- ❖ 版权限制制度应是图书馆法研究、关注的范畴，甚至是图书馆法内容的构成（于成杰、张军亮，2012）。



**我国图书馆法规中
涉及业务的著作权
例外需求**

为什么关注
这个问题？

思考





2 我国图书馆法规中涉及业务的著作权例外需求



2.1 文献复制



2.2 文献传递



2.3 自建数字资源



2.4 信息资源保存



2.5 远程信息服务



2.1 文献复制

❖ 在各地地方图书馆法规中，虽然术语有差别，大多提到了图书馆提供文献复制服务

| | |
|----------------|-----------------|
|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为读者提供“复印书刊资料”服务 |
|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
| 《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复制文献资料”服务 |
|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复印文献信息资源”服务 |
|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 “文献复制”服务 |



- ❖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 **有研究者提出：**
- ❖ “读者个人的合理使用行为并不能必然推导出图书馆为其复制的行为亦为合理使用，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条款不可能在主体转换的情形下依然适用”（刘晓春，2003）



2.2 文献传递

- ❖ **文献传递是以文献复制为基础，为其他图书馆的用户提供文献服务**
- ❖ **其本质是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
- ❖ 在12份地方行图书馆法规中，除《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外，其他法规的条款中都提到了图书馆资源共享，如《北京市图书馆条例》第34条规定：“逐步实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共享。”《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17条提出“实现全省图书馆资源共享”。



| 法规 | 内容 |
|---------------|---|
|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 第36条 图书馆应加强各馆之间以及与其他类型图书馆之间的协作，开展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联合参考咨询等共享服务。 |
|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 第29条 公共图书馆之间以及公共图书馆与其他各种类型图书馆之间应当通过馆际互借、通借通还、联合参考咨询、文献传递等形式实现共享资源的联合服务。 |
|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 第49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组建图书馆联盟或者其他方式，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联合参考咨询、开放数字资源库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合服务。 |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

| 公共图书馆类型 | “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评估指标 |
|----------------|---|
| 省级（副省级）图书馆评估标准 | <p>1.1.3 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p> <p>1.基本分项包括：（1）与本馆建立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关系的图书馆达到20个，5分；50个，10分；（2）开展跨系统的馆际互借、文献传递，5分。</p> <p>2.加分项共10分：年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占年外借册次总量15%，加5分；25%，加10分。</p> |
| 地市级图书馆评估标准 | <p>1.1.8 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p> <p>1.基本分项包括：与本馆建立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关系的图书馆达到20个，5分；50个，10分。</p> <p>2.加分项共10分：年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占年外借册次总量15%，加5分；占25%，加10分。</p> |
| 县级图书馆评估标准 | <p>1.1.8 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p> <p>1.基本分项：建立有馆际互借关系，5分。</p> <p>2.加分项共5分：与本馆建立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关系的图书馆达到20个，加2分；达到50个，加5分。</p> |



2.3 自建数字资源

| 法规 | 内容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第14条 公共图书馆要统一组织、协调、分工、合作，加速馆藏各类联合目录数据库及广西地方特色文献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强化文献信息资源的开发…… |
|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 第19条 中心馆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通用数字信息资源库，对数字信息资源与传统载体资源进行整合，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用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区域总馆可以建设具有本区域特色内容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区域总馆建设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应当在中心馆网站建立链接。 |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

| 公共图书馆 类型 | 评估指标 |
|--------------------|---|
| 省级（副省级）图书馆 评估标准 | <p>2.3.2 自建数字资源总量（TB）：50TB-15分；40TB-12分；30TB-9分；20TB-6分；10TB-5分；加分项共5分：有自建数字资源出版，加3分；达到80TB以上且数字资源质量较高，加5分。</p> <p>2.4.3 地方文献数据库建设：基本分项包括：（1）建设内容，考查其选题规划情况，4分；（2）建设规模，考查其可用数据库数量及其容量，6分。</p> |
| 地市级图书馆 评估标准 | <p>2.3.2 自建数字资源总量（TB）：15TB-10分；10TB-8分；8TB-6分；5TB-4分；2TB-2分；加分项共5分：有自建数字资源出版，加3分；达到20TB以上且数字资源质量较高，加5分。</p> <p>2.4.3 地方文献数据库建设：基本分项包括：（1）建设内容，考查其选题规划情况，2分；（2）建设规模，考查其可用数据库数量及其容量，3分。</p> |
| 县级图书馆 评估标准 | <p>2.3.1 自建数字资源总量（TB）：10TB-10分；8TB-8分；6TB-6分；4TB-4分；2TB-2分</p> <p>2.4.3 地方文献数据库建设：加分项包括：（1）建设内容，考查其选题规划情况，2分；（2）建设规模，考查其可用数据库数量及其容量，3分。</p> |



资源数字化的合法性

- ❖ 有研究者应用美国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四原则”对图书馆自建数据库过程中的数字化行为进行分析，认为图书馆属于公益性机构，为了支持教学研究目的，对已发表作品进行数字化，在不影响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时，属于合理使用，是非侵权行为。（吉宇宽，201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2006

- ❖ 第6条 除著作权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公共图书馆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不经其许可，通过本馆的网络阅览系统供馆外注册读者**阅览本馆收藏的已经出版的**图书，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按照规定支付报酬，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 （1）提供网络阅览的图书已经合法出版3年以上；
 - ❖ （2）阅览系统不提供复制功能；
 - ❖ （3）阅览系统能够准确记录作品的阅览次数，并且能够有效防止提供网络阅览的作品通过信息网络进一步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 ❖ 第51条 著作权保护期未届满的已发表作品，使用者尽力查找其权利人无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申请并提存使用费后以数字化形式使用：
 - ❖ （1）著作权人身份不明的；
 - ❖ （2）著作权人身份确定但无法联系的。
- ❖ 前款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2.4 信息资源保存

- ❖ 网络信息资源已成为国家数字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生命周期短暂的网络信息资源，图书馆更需担负起保存职责。
- ❖ 从国际立法趋势看，网络信息资源法定呈缴更多表现为图书馆主动采集行为，法国、英国、丹麦、芬兰、新西兰、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等国在立法中（图书馆法、法定呈缴法等）赋予了呈缴本图书馆可以不经授权对本国网络信息资源进行采集保存的权利。



- ❖ 在2012年版《公共图书馆法》（征求意见稿）中，第24条内容为：“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循国家制定的标准规范，加强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需要采集和保存网络信息资源”。
- ❖ 该条体现出对网络信息资源采集保存的特征，反映了国际立法趋势。但令人遗憾的是，在随后的版本中，该条内容被删除了，公共图书馆丧失了有效开展网络信息资源保存活动的机会。



2.5 远程信息服务

- ❖ **图书馆远程信息服务是适应数字环境变化的必然趋势**
- ❖ **但著作权法体系中对图书馆远程信息服务几乎没有提供例外**



- ❖ 图书馆法规对数字化业务更加重视
- ❖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第33条“公共图书馆应当利用互联网、个人通讯终端等信息技术和载体提供远程网络信息服务……”
- ❖ 《公共图书馆法》第40条“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 ❖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第30条“图书馆应积极拓展信息服务领域，提供数字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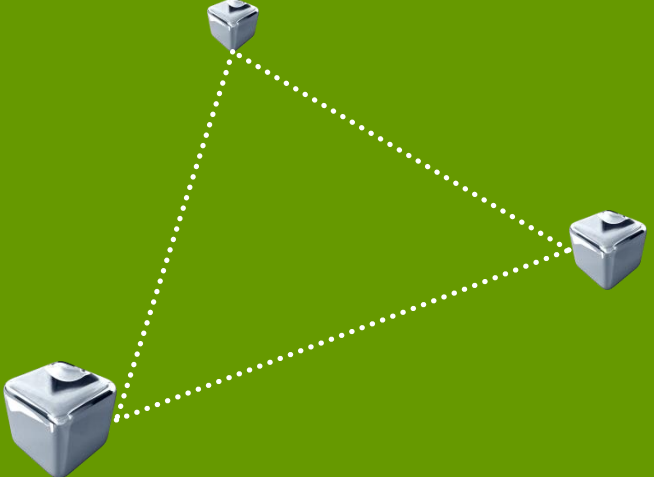
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

| 公共图书馆类型 | 评估指标 |
|------------|---|
| 地市级图书馆评估标准 | <p>1.5.3 可远程访问数字资源占比 (%) : 30%-10分; 20%-8分; 15%-6分; 10%-4分</p> <p>1.计算方法: 可远程访问的数据库个数/本馆发布服务的数据库的总个数×100%。</p> <p>2.加分项共5分: 达到50%, 加2分; 达到80%, 加5分。</p> |
| 县级图书馆评估标准 | <p>1.5.3 可远程访问数字资源占比 (%) : 30%-5分; 20%-4分; 15%-3分; 10%-2分; 5%-1分</p> <p>1.计算方法: 可远程访问的数据库个数/本馆发布服务的数据库的总个数×100%。</p> <p>2.加分项共10分: 达到50%, 加5分; 达到80%, 加10分。</p> |



我国图书馆法规中
涉及业务的著作权
例外需求

为什么关注
这个问题？



思考



3 思考

- ❖ 图书馆法规中业务内容的规定是一种对图书馆著作权例外的隐性支持
- ❖ 可能囿于对著作权问题的担忧，一些图书馆法规对相关业务内容描述比较谨慎，如《公共图书馆法》《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中没有出现“文献复制”服务；《公共图书馆法》中没有明确提出“文献传递”服务



图书馆法是否有可能提供著作权例外？

- ❖ 日本在《国立国会图书馆法》中增加了网络信息资源采集保存条款后，《著作权法》也随之进行了修改，为图书馆增设了例外条款
- ❖ 这是图书馆法修订倒逼著作权法修订的一个典型



为图书馆争取著作权例外空间任重道远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审阅《公共图书馆法》草案时，曾提出草案内容太传统，与当前互联网时代特点不相符，需要充分考虑在互联网上发挥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功能，甚至有委员建议“如果把图书、文献资料数字化，与iPad、手机等相联，在上下班路上、户外放松的时候就可以阅读、学习”（朱宁宁，2017）



敬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